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晏一平、侯福深、朱选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占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李占江先生所作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在2020年度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容，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3,545,725.89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9,626.33 元。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52,968,672.7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581,092,497.47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628,024,669.57 元。

出于对公司发展长远考虑，2020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报告》中“第九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7 票回避。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暨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进行融资，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免费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先生及其夫人李莹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提供免费关联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董事李占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中审众环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邓小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对融资环境、监管政策、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分析论证，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方案的各项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

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Q1=Q0 \times (1+N+K)$$

其中：调整前发行数量为 Q0，调整后发行数量为 Q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4,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新能源商用车智能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7,191.78	4,2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量，

公司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进行了可行性分析，编制了《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与会董事经审议，认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保障股东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按照《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要求，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人民币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

（2）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 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 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9) 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1)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12) 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13) 同意董事会转授董事长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14)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至议案 26 中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